

鞋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PC-SZMP-010

鞋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2年9月30日发布

2022年10月8日实施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	3
2.1 认证单元和依据标准.....	3
2.2 认证模式和实施.....	4
3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4
4 型式试验.....	4
4.1 样品.....	4
4.2 检验要求及结论.....	5
5 初次工厂检查.....	5
5.1 检查内容及要求.....	5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5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5
5.2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5
5.3 检查时间及人数.....	5
5.4 检查结论.....	6
6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6
6.1 评价与决定.....	6
6.2 认证时限.....	6
7 获证后监督.....	6
7.1 监督时间和频次.....	6
7.2 监督内容.....	6
7.2.1 监督检查.....	7
7.2.2 抽样检验.....	7
7.3 监督评价.....	7
8 证书到期复审.....	7
9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9.1 认证证书.....	8
9.1.1 证书有效性.....	8
9.1.2 认证变更.....	8
9.1.3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	8
9.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8
9.2 认证标志.....	9
9.3 证书和标志的适用.....	9
10 认证收费.....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用各种材料制作的鞋类产品的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

2.1 认证单元和依据标准

款式相同、材质成分相同、工艺相同、规格（尺寸）不同、配色不同的产品视为同一个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所有鞋类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根据适用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或使用说明上明示的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见表1。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适用范围
棉胶鞋	HG/T 2182-2020	适用于以橡胶为底材，防寒保暖材料为帮材，采用粘贴热硫化工工艺加工的一般保暖穿用棉胶鞋，不适用于耐酸、耐碱、耐油、绝缘及其他特殊用途的棉胶鞋。
注塑鞋	HG/T 3084-2010	适用范围：适用于以热塑性弹性体SBS、PVC、改性PVC为底材，以合成或天然材料为帮材，用注塑成型工艺制作的一般用鞋。
儿童皮鞋	QB/T 2880-2016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般穿用的儿童皮鞋和婴幼儿皮鞋。以纺织品或其他材料为帮面，采用同等制作工艺制作的儿童皮鞋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布面童胶鞋	GB/T 25036-2021	适用范围：适用于鞋底以橡胶或其他弹性体为主要材料，鞋帮以织物、其他合成或天然材料为主要材料，制成供幼儿和儿童穿用的鞋。
皮鞋	QB/T 1002-2015	适用范围：适用于天然皮革、人造材料或多种材料混用等做帮面的一般穿用皮鞋（含靴）。不适用于安全、防护或特殊功能的鞋类，也不适用于婴幼儿、儿童穿用的皮鞋（含靴）。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14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材料制作的、供14周岁及以下儿童日常船用的鞋类。

2.2 认证模式和实施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 2) 型式试验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5) 获证后的监督
- 6) 证书到期后复审

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方案按7.2.2。

3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应提供以下文件给认证机构：

- 1) 产品描述
- 2) 认证申请表(含申请表要求的文件)
- 3)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4) 产品工艺流程图
- 5) 关键原材料清单
- 6) 生产企业的人数规模和组织架构图、产品控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其它需要的文件
- 7) 生产许可证（如适用）
- 8)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样品，送样数量依据相关产品标准中的抽样量

规定进行。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送到指定实验室。

4.2 检验要求及结论

检验项目为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5 初次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及要求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检查的内容依据为PC-SZMP-003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产品标签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材质种类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信息一致；
- 2) 产品的材质及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信息一致。

5.2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认证机构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认证依据的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申请时提交的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5.3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果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1-4 人日，参考下表。

生产规模	500人以下	500人以上
人日数	2个及以下认证单元:1	2个及以下认证单元:3
	2个以上认证单元: 2	2个以上认证单元: 4

5.4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6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6.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时间和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3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有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取产品检查其一致性、检查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准的使用情况。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有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两种方式。

7.2.1 监督检查

按照PC-SZMP-003《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初次检查的2/3。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5.3。

7.2.2 抽样检验

实施抽样检验时，可采取在市场上抽样或在工厂抽样的方式。

抽样方法为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数量应符合检测及复测要求。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经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进行检验。

样品选取成品鞋或主材料部分（如：帮面材料，里料内衬，鞋垫，大底等）。

检验要求及结论同4.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7.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证书到期复审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审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审。复审内容应包括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以及工厂检查。

9 认证证书和标志

9.1 认证证书

9.1.1 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9.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如果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9.1.3 证书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PC-SZQP-008《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PC-SZQP-017《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撤销、终止及拒绝认证的程序》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9.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4。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9.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PC-SZQP-008《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适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旁可标注认证依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但文字内容应经认证机构的同意。

9.3 证书和标志的适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 按照PC-SZQP-008《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10 认证收费

按英柏《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